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73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股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7,366,7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4.60 元，共计募集资金 600,887,82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4,597,625.01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46,290,194.99 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3,831,194.99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22,459,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3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2,245.9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
	利息收入净额	B2	--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2,973.42
	利息收入净额	C2	775.1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2,973.4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775.1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0,047.5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0,047.58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人民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香洲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四个募集资金专户、两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95508802078502008 28	40,544,822.3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人民路支行	631628453	57,440,497.9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香洲支行	44353101040033945	31,796.2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44050164653700000778	168,638.03
合计		98,185,754.62

注：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300,475,754.62 元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98,185,754.62 差异 202,290,000.00 元，系本公司为了提高资金的收益，利用暂未使用的闲置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所致。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产品类型	购买日期	产品名称	金额	终止日期	截止 12/31 是否赎回	受托机构名称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4/1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72,690,000.00	2021/3/31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1/26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W 款 2020 年第 21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66,000,000.00	2021/3/1	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2/21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W 款 2020 年第 219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2021/3/24	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2/31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3,600,000.00	2021/1/14	否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	202,290,000.00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3 月 5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4,738.11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0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475,754.62 元（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增值部分），其中：活期存款余额 98,185,754.62 元，理财产品余额 202,290,000.00 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2020 年度内，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245.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973.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973.4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自动化测试设备建设项目	否	23,877.92	23,877.92	7,768.88	7,768.88	32.54%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自动化组装设备建设项目	否	7,694.81	7,694.81	2,132.08	2,132.08	27.71%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	否	8,673.17	8,673.17	1,072.57	1,072.57	12.37%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12,000	12,000	11,999.89	11,999.8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2,245.90	52,245.90	22,973.42	22,973.42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	52,245.90	52,245.90	22,973.42	22,973.42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尚处于施工建设阶段，尚未完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3 月 5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4,738.11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0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475,754.62 元（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增值部分），其中：活期存款余额 98,185,754.62 元，理财产品余额 202,290,000.00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上表中补充营运资金的投入金额实际到账金额为 119,998,923.44 元（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与承诺金额 120,000,000.00 元差异 1,076.56 元主要系由银行扣减的开户费、账户管理费以及转账手续费导致。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公司 1 号厂房 2 楼会议室 3，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兆春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董事李立斌先生以通讯方式与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全球经济环境充满了前所未有的挑战。这一年来，在董事会正确领导下，公司全体积极沉着应对各项挑战、团结进取，在生产经营和业务突破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7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6.8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4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6.86%。

2021 年，管理层团队将继续合理规划、科学管理，推行信息管理，加强信息安全建设；以创新发展为指引，鼓励技术管理创新；完善人力资源制度，加强人才培养储蓄；推进自动化产业园项目，开启厂房搬迁计划；继续专注新品研发，扩大标准产品业务；严格控制成本支出，全面落实降本增效。

同期，公司管理团队也将继续坚定不移的执行董事会各项决策部署，勇于承压、接受挑战，与公司全体迎难而上、努力拼搏，切实落实各项工作，争取为公司及广大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20 年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7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6.80%，金额增加 5.5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4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6.86%，金额增加 1.91 亿元。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和审核《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8,933,4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37 元（含税），合计派发 102,393,915.8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治理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治理情况，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委员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及相关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薪酬标准：公司非独立董事采用年薪制，年薪 = 基本年薪 + 绩效工资，按月发放；绩效工资依据公司经营业绩和考评结果发放。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管理职务，其薪酬标准按其所担任的职务执行，不另领取非独立董事薪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该议案董事王兆春先生、陈均先生、曾宪之先生、王凯先生因涉及自身利益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薪酬标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年薪 = 基本年薪 + 绩效工资，其中，基本年薪按月发放，具体金额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绩效工资依据公司经营业绩和考评结果发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该议案董事陈均先生、曾宪之先生、王凯先生因涉及自身利益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公司股东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涉及影响公司业务的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逐项自查，公司各项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八）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2,6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 ×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 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 ×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 ×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 ×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当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或者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16、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4）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6）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7）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8